

臺北基督學院開設課程處理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規範開設課程處理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開設課程包括：
一、各主修開授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二、核心共同科目（含共同必修）課程。
- 第 三 條 開課單位須依新生入學課程規劃執行開設當學期課程及排課作業：
一、必修課程學分數異動及開課學期別異動、必修課程調為選修或選修課程調為必修、選修課程學分數異動及開課學期別異動，須經校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二、選修課程於學生預選後確定開班，因特殊情況而停開，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大學部單班課程、核心共同課程之選修課程以 5 人（含以上）為原則，選課作業（最後退選日）截止後，因選課人數不足而有異動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。
二、學校支付已上課授課教師 3 週之鐘點費。
三、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，學生得在規定期限內再加選其它課程。
- 第 五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